

##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（長期護理院）

###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（補充資料）

#### 引言

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於 2010-11 年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（下稱「先導計劃」），為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提供額外資助宿位，以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。就先導計劃的推行，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（下稱「中央轉介系統」）修訂了有關的申請程序及表格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申請買位院舍

- 1) 由 2010 年 11 月 24 日開始，申請長期護理院的人士，可選擇 (a) 只輪候津助長期護理院，或 (b) 同時輪候津助長期護理院及先導計劃的宿位，轉介社工可向中央轉介系統提交「中央轉介系統 -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子系統表格一（2010 年 11 月修訂版）」（CRSRehab-ExMI Form 1）（Revised 11/2010）作出申請。
- 2) 正輪候津助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，如欲擴闊選擇同時輪候津助長期護理院及買位院舍的宿位，轉介社工可向中央轉介系統提交「中央轉介系統 - 精神病康復者子系統表格三（2010 年 11 月修訂版）」（CRSRehab-ExMI Form 3）（Revised 11/2010），以更新所輪候的服務選擇。

#### （二）編配服務

- 1) 按現行的一般安排，中央轉介系統會根據申請日期的先後次序，及院舍可提供的最早空缺編配宿位。如買位院舍出現宿位空缺，中央轉介系統會根據申請日期的先後次序，分派該些宿位給正在輪候津助院舍及買位院舍的申請人。申請人若拒絕接受中央轉介系統所編配的買位院舍宿位，中央轉介系統會作出下列安排：
  - 保留申請人原有的申請日期，但日後只會編配津助院舍給申請人；
  - 中央轉介系統只會保留原有關於津助服務的地點選擇；及
  - 若申請人日後因個人理由拒絕接受津助院舍編配，則其輪候檔案會從中央轉介系統的輪候冊中移除，即結束檔案。
- 2) 若申請人希望再次獲編配買位院舍宿位，轉介社工可向中央轉介系統提交「中央轉介系統 - 精神病康復者子系統表格三（2010 年 11 月修訂版）」（CRSRehab-ExMI Form 3）（Revised 11/2010），以更新所需輪候的服務〔即同時輪候津助及買位院舍的宿位〕。

### **(三) 優先編配個案**

- 1) 由於獲批准優先編配宿位的申請人急需獲得住宿照顧服務，因此除非申請人具強烈的理據，中央轉介系統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接受地點、津助或買位服務作出特別選擇。
- 2) 申請人在獲批為優先編配個案後，轉介系統會根據買位院舍/津助長期護理院可提供的最早空缺編配宿位，如申請人拒絕接受編配，中央轉介系統會將申請人的個案從輪候名單中移除。如申請人日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，則需透過轉介社工向中央轉介系統重新作出申請。

### **(四) 入住買位院舍的日間服務安排**

- 1) 按現行安排，入住津助長期護理院後，申請人須放棄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。有關安排將適用於入住買位院舍服務。

社會福利署

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

2010年11月